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。网络

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,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交易时间段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,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9:15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如上文所述,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65,992 股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,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98,546 股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会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应选独立董事 1 人)

表决情况: 得票数 58,199,309,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

99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杨海峰

经办律师:

俞铖

2026 年 8 月 14 日